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三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為促進本校學術研究能量，發表優秀的期刊論文，提升學校的國際聲望與排名，支持理學院以每年預先核定四年獎學金方式，每年招收博士班國際學生 30 名，每年一次核定四年，獎學金一個月新台幣 12,000 元，學校補助每名博士生每月 4,000 元，其餘每月 8,000 元由院系所指導老師負責籌措。每位博士生於第二年下半年必須發表一篇期刊論文(Q1)，以後每年發表一篇論文(Q1)，期待理學院在論文發表數目和質量上大量提升，並在國際招生的國際化有嶄新的進步。

貳、宣讀第 13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第 135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 一、中程校務發展專案報告-蔡副校長室
- 二、文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文學院
- 三、理學院院特色專案報告-理學院

決定：

- 一、請各系所辦理 outside meeting 等相關會議討論系所未來發展方向、藍圖，並將其會議紀錄送至所屬院，院再以院角度擬定行動方案後，由研發處統整，將各系所之行動方案納入 112-116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請深耕計畫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在撰寫上，院負責的部分請副院長協助，教育理念的部分請學務長(或學務長引薦之老師)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的部分請學生會推派兩名學生參與研發處召集之會議。
- 二、各系所申請 outside meeting 活動經費補助時，請檢附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校長室

案由：本校「110 年度稽核報告」，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檢附本校 110 年度稽核報告(如附冊一)。

決定：洽悉。

附帶決議：

一、請人事室邀集總務處、研發處、資訊處等單位，研擬建置人事管理整合線上系統，並強化加退保改善事宜，以利統一管理。

二、關於差勤事宜，請各教職員工遵守相關請假程序。

三、由推廣中心管理之開放式大學網站，站上提供場地借用系統平台，其系統正式上線前請蒐集學生意見。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申請案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一，第 1-4 頁)。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4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第 5-10 頁)。

三、該專班自 95 年度起結合課程認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第一次開班試辦春季班，期間為 96 年至 98 年，為期 3 年；第二次開班改為正式開辦之秋季班，期間為 99 年至 101 年，為期 3 年；第三次開班，依據教育部之開班規定延長開班期限為 5 年，期間為 102 年至 106 年；第四次開班，依據教育部之開班規定延長開班期限為 5 年，期間為 107 年至 111 年。該班預計於 111 年 2 月提送第五次開班，自 112 年開始之審查申請。

四、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招收境內在職人士，其名額原則採內含方式辦理，由申請學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該專班目前每年皆以外加名額招收 30 位研究生，於 111 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招收最後一屆研究生，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則配合規定改以內含名額方式辦理。

五、檢附旨揭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如附冊二）。

決議：在各方協調下，招生名額達 20 名以上方能開班。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 112-116 學年度開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申請案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一，第 1-4 頁）。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5 日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法專班展延計畫書會議、110 年 10 月 26 日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詳第 7 頁）、110 年 11 月 9 日管理學院第 118 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詳第 9 頁）（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第 11-13 頁）。

三、該專班自 97 年度結合課程認證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審查，第一次開始試辦春季班，至 100 年度試辦屆滿 3 年；101 年陳報教育部審查，101 年度 1 月獲准於 101 年 8 月起第二次開班，並更改為常態開辦之秋季班，至 111 年 7 月正式開班屆滿 13 年，預計將於 111 年 7 月開班期限屆滿。

四、依據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專班每年之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限，招生名額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之內含名額方式辦理，招生有效期限為 5 年。

五、檢附旨揭開班計畫申請書草案（如附冊三）。

決議：在各方協調下，招生名額達 20 名以上方能開班。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三，第 14 頁)。

三、檢附 111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冊四)。

決議：可用資金調整，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2 頁)。

附帶決議：有關學生反應軟體供給不足問題，請深耕計畫 1-3 重新評估需求量。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10 點、第 1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9 月 24 日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籌備會議提案討論一決議二：「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中，教師開設 EMI 課程得以加計鐘點部份條文，未來再研議是否將『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的限制條件刪除。」辦理(如附件四，第 15 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定義詳如附件五，第 16 頁)，增訂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之規範。

(二)針對長期授課不足教師，增訂處理方式。

三、檢附各校全英語授課鐘點加成規定一覽表(如附件六，第 17 頁)、各校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規定一覽表(如附件六，第 18-19 頁)。

四、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七，第 20 頁)。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 21-25 頁)。

六、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預計自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

七、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10 點第 2 項移列至第 1 項後段；第 3 項修正為：「前述『全英語課程』，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定義，包括課程大綱、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其刪除之「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定義」語句移列至說明欄。

(二)建議提案單位在擬訂法規內容時，斟酌使用教育部計畫定義文字，撰寫上應以法規用語為佳。

決議：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之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2，第3-7頁)。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之延長服務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132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十一（國立中正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6點修正案）附帶決議略以，研擬符合要點第3點第2項第1款至第5款之教師以競爭型員額聘任，爰據以研擬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業提經本校110年10月5日第36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3點第2項各款：

1. 第1款至第5款：調整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之事由，限為「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科學獎」、「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及「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等4項，並分列修正要點第1款至第4款；「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均移列至第5款。
2. 第6款：「個人專書」審查，新增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之機制；「學術論文」部分則限於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第7款：未修正。
4. 第8款：考量「人選難以羅致」條件難以明確認定，爰參考成功大學規定予以刪除。
5. 第9款：配合第8款刪除，變更款次。

(二)第3點第3項：由原現行條文第6點第2項移列，為延攬優秀人才及使延長服務案件之提出更具彈性，以及配合第2項各款修正，明定符合第2項第1款至第4款條件之一者，延長服務案件除由各系

(所、中心)提出外，增列得由院(校)單位主管或校教評會主席推薦，並逕提校教評會審議，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程序，以簡化流程；另以前開第 132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增列符合上述延長服務條件者，以競爭型員額支應為原則。

(三)第 5 點：係配合第 3 點第 2 項各款修正，調整款次。

(四)第 6 點：修正延長服務案件之辦理期程，以資明確。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要點修正公布施行前，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延長服務案件，仍適用舊法。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26-37 頁)。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研擬調整案件申請作業期程，以配合科技部計畫申請時程。

二、有關對教育部母法之意見，學校將循管道向教育部反應。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設置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1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辦理，輔導中心自 110 年 8 月起更名為諮商中心，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第 38-40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爰據以配合修正旨揭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一，第 41-43

頁)。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議人-鎮明常主任：建議學校鼓勵師生在校內騎乘電動車或腳踏車者須戴安全帽。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加強宣導，亦請學生會協助宣導。另請總務處加強管制未經申請之機車進入校園。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伍、財務預測

一、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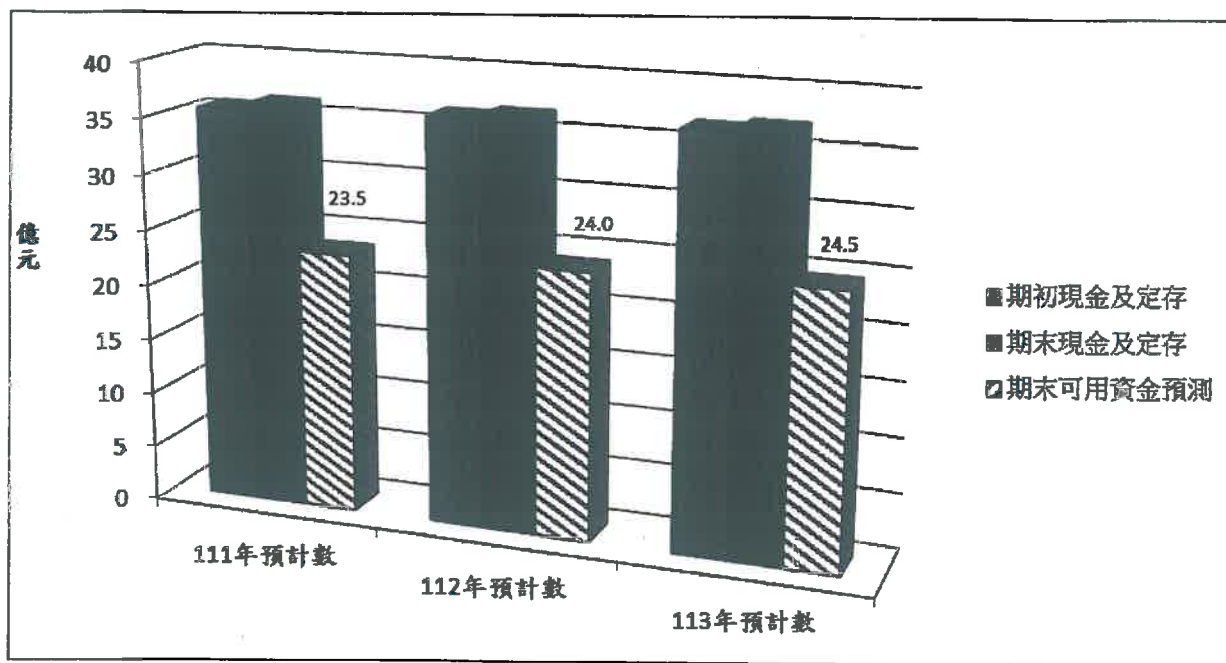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項 目						111 年預計數	112 年預計數	113 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571,843	3,625,075	3,672,28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804,514	2,804,684	2,804,61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606,070	2,612,262	2,618,46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4,752	94,752	94,75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59,664	259,664	259,66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19,700	19,700	19,70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625,075	3,672,285	3,713,21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9,078	39,078	39,07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311,976	1,308,225	1,304,849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352,177	2,403,138	2,447,44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無)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4)									

二、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財務預測結果

本校預估 111 至 113 年每年總收入扣減總成本費用後，加回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折舊攤銷金額後，每年底之現金及定存介於 36.3 億元至 37.1 億元，主要係預估其他補助收入增加及撙節各項成本與費用之結果。扣減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與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負債項目後，在目前並無大型工程或設備採購情形下，每年底可用資金預估介於 23.5 億至 24.5 億元左右。

圖表：111-113 年度本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 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 <u>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u>，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u>惟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外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u> <u>前述全英語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u> (三) 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 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 <u>全外語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之課程</u>，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u>以中文授課之課程及外文系、語言中心課程不適用。</u> (三) 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u>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的兩倍為上限。</u>	一、為利本校推動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據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全英語課程，係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定義。

列計教師授課鐘點。 (四) <u>依第九點與第十點加計鐘點之課程，每門課程加計後授課鐘點總數，以原授課鐘點的兩倍為上限。</u>		
十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u>中心</u>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系所、<u>中心</u>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u>之教師二名（含）以上</u>，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u>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之教師名單，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u>	十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系所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u>以上之教師二名</u>，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依據校長指示，針對長期授課不足教師，增訂處理方式。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83年1月31日第15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84年12月4日第3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3月11日第3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9月22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2.20 台(87)高(二)字第 87009930 號函備查在案
87年11月9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9日第6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11.12 台(90)高(二)字第 90159859 號函備查在案
91年1月24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3日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2.2.19.台高(二)字第 0920022793 號函備查在案
93年4月26日第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10.7.台高(二)字第 0930127322 號函備查在案
93年12月28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備查
94年5月2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7.22.台高(二)字第 0940097109 號函備查在案
教育部 94.8.4.台高(二)字第 0940106583 號函備查在案
97年1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9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5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6日第12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9日第12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1日第1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8日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處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

講 師：十小時

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三、專任教師每週日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

兼任教授：八小時

兼任副教授：九小時

兼任助理教授：九小時

兼任講師：十小時

惟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專簽奉核後，再行開課。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授課超過規定時數者，應由系所專簽奉核可後，再行開課，惟每週超時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資訊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兼前三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五、本校新進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第一學年每週授課得減授三小時，不受第二點第一項之限制，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六、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七、二人(含)以上合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科碼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博士生二小時，每一碩士生一小時，二者累計至多三小時。

（二）研究計畫：

1.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一小時計算，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每案以0.5小時計算。

2.凡研究計畫核減之時數，累計至多三小時。

（三）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前項（一）、（二）款，合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

九、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80人，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選修人數超過一二0人，其授課鐘點則加倍計算。任課教師得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提經系（所）相關會議後，由單位主管簽轉教務長同意，始得分班。

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之課程，每名教師每學期以二門（班）課程為限。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惟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外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前述全英語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三)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專簽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

(四)依第九點與第十點加計鐘點之課程，每門課程加計後授課鐘點總數，以原授課鐘點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續開，其時數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一)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

(二)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

(三)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教育部規定開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學生選修。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學分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中心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系所、中心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之教師二名（含）以上，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之教師名單，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